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宏昌
被　　告　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許阿花
訴訟代理人　唐紹融
　　邱郁婷
　　游敏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389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2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 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3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66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3 頁），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迭經變更，終則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7,08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197 、546 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 年6 月8 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保全員，原約定為時薪120 元，嗣同年8 月1 日升任保全部

課長後約定為月薪35,000元，並自108 年1 月起至同年9 月止調薪為36,000元，再於同年10月起調薪為39,000元（即月薪36,000元＋油料津貼3,000 元），工作內容除固定上班時間之內勤外，尚須支援非固定上班時間之外勤站班，因原告係擔任內勤保全員，非屬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84條之1 規定之責任制人員，而應有勞基法第30條規定之適用，惟原告任職期間常有加班情形，詎被告均未依勞基法規定給付原告平日、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日出勤之超時工資；另原告曾駕駛被告所有之公務車發生事故，原告依被告要求與當事人和解辦理出險，以免除原告自負修繕費用，惟被告仍將該筆修繕費用於原告薪資中扣除，已違反勞基法第26條「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」之規定，致原告辦理離職；被告未依法替原告投保勞工保險（下稱勞保）與健康保險（下稱健保），以及有高薪低報之情事；原告於108 年11月22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歷經2 次調解會議仍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原告於109 年1 月30日向被告表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6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、第38條第4 項、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 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請求扣薪修車費用5,500 元、加班費298,744 元（107 年6 、7 月之37,832元、107 年8 月-12 月之111,158 元、107 年6 月至108 年11月間休假日之149,754 元，合計298,744 元）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3,000元、資遣費29,841元（以上合計347,085 元）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係屬勞基法第84條之1 規定之情形，並經桃園市政府以107 年9 月10日府勞條字第1070228907號函核定公告之勞工，且其亦有與被告簽立保全人員勞動約定書（適用84-1）（以下逕稱勞動約定書），勞雇雙方均應遵守，故被告已依前開規定給付加班費；原告駕駛公務車發生事故當日非屬其上班日，原告既未申請借用，發生事故當下亦未立

即報案，導致被告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且公務車修繕費用係經原告同意由其薪資中扣除，故被告並無違反勞基法第26條規定；原告至被告公司任職時，因其有積欠銀行債務擔心因而被扣薪，故當時應原告要求未投保勞保及健保，且其亦有簽立自願不參加投保勞保、健保切結書，此為原告所明知；原告於任職期間，因素行不良且有假借員工名義冒領薪資行為，業經被告於108 年12月30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此應為原告離職原因，且原告有出具離職申請書、勞方離職同意書、離職員工切結書等文件影本，足認原告係自願離職，自不得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一第553 頁，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，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）：

㈠原告自107 年6 月8 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員，兩造並簽訂定期約聘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約聘書）、勞動約定書，約定107 年6 、7 月之時薪120 元，底薪22,000元；至107 年8 月升任保全部課長，底薪22,000元，月薪35,000元，108 年1 月調薪36,000元，108 年10月份之月薪36,000元，油料津貼為3,000 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23、125、127頁）。

㈡原告任職期間曾填寫合計請假7 日之請假單予被告（見本院卷一第391 、392 頁）。

㈢原告有於108 年11月簽立離職申請書、勞方離職同意書（見本院卷一第115 、117 頁）

㈣提撥勞退部分，被告於107 年12月起，依36,300級距按月提撥2,178元。

㈤原告曾於108 年11月10日駕駛被告公司車輛與訴外人黃建蔚發生車禍，原告於同年月12日與黃建蔚簽立車禍和解書，被告公司車輛因該事故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5,500 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53-359 頁），被告於108 年11月15日製發之核薪通知單「其他」欄位將原告該月薪資扣款5,500 元。

四、本件兩造爭執之點，應在於：

㈠兩造間有無勞基法第84條之1之適用？

㈡被告是否短付原告107年6至7月薪資37,832元、107年8月至12月薪資111,158元、107年6月至108年11月間國定假日及休息日加班費149,754元？

㈢被告是否未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資10日共13,000元？

㈣原告是否係因被告將其投保薪資高薪低報，且未給付前述加班費、扣薪5,500元等事由而違反勞動法令，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？

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9,841元，是否有據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兩造間有無勞基法第84條之1之適用？

1.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之限制；又其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，勞基法第84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

2.查被告為保全業者，原告應徵被告之保全人員，從事之保全勞務具有監視性或間歇性，經中央主管核定公告屬於勞基法第84條之1第1項第2款行業別，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改制為行政院勞動部）（87）台勞動二字第032743號函文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50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Ⅴ，堪予認定。又查原告應徵保全人員，並簽立勞動契約書，勞動約定書則報當地主管機關即桃園市政府以107年9月10日府勞條字第1070228907號函核備在案，有核備函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539、541頁），原告亦不否認其簽名確屬真正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經書面約定，復未有損及勞工權益，自屬有效，且依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，不受勞基法關於正常工時、延長工時及例假日規定之限制。

3.原告固主張其有犯罪前案紀錄，警察局來函表示其不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 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08 頁）。按曾犯特定犯罪經判決有罪，受刑之宣告者，不得擔任保全人員。但其情形發生於00年0 月00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，不在此限。保全業法第10條之1 定有明文。原告固曾因涉犯該條所列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等罪入監服刑紀錄（見本院個資等文件卷），而有不得擔任保全人員情事，惟保全業法乃政府為健全保全業之發展，確保國民生命、財產之安全，而針對保全業管理所制訂之規定，所規範對象是保全業，保全業如有違反該法規定者，依法僅課予罰鍰等行政制裁，以禁止其行為為目的，而非以否認保全業與保全人員間約定勞務內容之法律上效果為目的，是保全業法第10條之1 之規定，究其性質，應為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，尚不能以原告具備消極資格，即使兩造間私法勞動契約及勞動約定書因此無效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採憑。

㈡被告是否短付原告107 年6 至7 月薪資37,832 元、107 年8月至12月薪資111,158 元、107 年6 月至108 年11月間國定假日及休息日加班費149,754 元？

1.查勞動契約書第4 條約定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至多10小時，原告為配合被告公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延長工作時間，一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；約定書第5 條約定：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2 週內安排勞工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原告為配合被告公務需要，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其他應放假日出勤，並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（含勞基法第37條之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與同法第38條之特別休假日）出勤者，工資加倍發給等情，有勞動約定書可按（本院卷一第127 頁）。此約定內容縱與勞基法規定不符，依首揭說明，仍屬有效，原告應受拘束。第查依兩造上開約定，原告得請求之延時工資應為當日出勤時數中，逾10小時之部分。又上開出勤之日中，每月應有6 天為應放假日，此另有被告所提出而為原告

不爭執之應徵人員資料表1份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23頁、卷二第59頁），是原告如有於應放假日出勤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當日（10小時）加倍工資。

2.原告自107年6月起至108年10月間每月「出勤狀況」，被告業已提出「乙○○薪資計算&各打卡記錄00000-00000」紀錄（見本院卷一第385-389頁，下稱系爭出勤紀錄），而原告自承系爭出勤紀錄中之「386記錄」為被告要求保全員盡量去打卡，讓被告知道駐點確實有保全上班，這部分我會去追蹤，如果交接班的下一班保全員未來，有時我會先去把上一班的保全員接下來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548頁），是原告實際出勤情形，應以系爭出勤紀錄為據，是原告於107年6、7月期間，及自同年8月起至108年10月升任保全課長為週休2日期間，出勤之正常工作時間工資及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各為計算式附表一、二所載之金額。又依照前述約定書所載原告「每7日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之約定，然原告於前揭期間亦有如附表一所示應休而未休之情形，此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54、55頁），另依系爭出勤紀錄，原告升任課長期間有於附表二所示國定假日出勤情形，足見原告於前揭休假日係受被告指派出勤，揆諸前揭約定書「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……出勤者，工資加倍發給」之約定，被告亦應給付原告於此休假日出勤之工資（即附表二所示）。從而，原告107年6至7月間出勤所得領之薪資應為85,320元，被告僅給付71,571元與原告，薪資差額為13,749元（計算式：85,320－71,571＝13,749元）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13,749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至於107年8月至108年11月間，被告則短付加班費740元差額，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此部分加班費合計14,489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。

㈢被告是否未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資10日共13,000元？

1.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

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6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，3日。二、1 年以上2 年未滿者，7 日。三、2 年以上3 年未滿者，10日。四、3 年以上5 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五、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。六、10年以上者，每1 年加給1 日，加至30日為止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本法第38條第4 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發給工資之基準：（二）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。第36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勞基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 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 第2 項第1 款、勞基法第39條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本件原告自107 年6 月8 日起至108 年11月19日止受僱於被告等情，有離職申請書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15 頁），故原告共有10日特別休假日，應可認定。原告固主張已請特別休假3 日，被告應給付原告7 日特休未休折算工資之金額，惟原告業分別於108 年10月9 日、同年11月5 、6 日、同年11月14至19日共請特休假7 日一情，有請假單各1 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一第529 、531 頁），則原告主張任職期間未經被告告知得排定特別休假，也未給予原告休假權利，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可採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 日特休未休工資，於法有據。再依被告提出、原告不爭執之薪資明細表，原告108 年10月月薪為39,0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21 頁），以此核算，被告應發給特休未休工資3,900元　計算式：39,000÷ 30× 3 ＝3,900 ∨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3,900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。

㈣原告是否係因被告將其投保薪資高薪低報，且未給付前述加班費、扣薪5,500 元等事由而違反勞動法令，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終止勞動契約？

1.扣薪5,500元事由部分：

原告主張駕駛被告公司車輛時發生車禍，因被告表示如未報警，後續修繕須由原告負責，原告則依被告要求報警處理，並與事故他方和解、辦理出險，詎被告仍將此筆費用自原告108 年10月份薪資內扣除5,500 元（見本院卷一第85頁），顯然違反勞基法第26條規定等語。按勞基法第26條所定「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」，係針對尚未發生之勞工工資而言，申言之，雇主雖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，然所謂「預扣」，係指損害尚未發生時，雇主不得扣留一定數額之工資作為日後發生損害之賠償；如損害業已發生，雇主以其對勞工之損害賠償債權與勞工已發生之薪資債權主張抵銷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本件原告係108 年11月10日非上班時間使用被告車輛不慎發生車禍，嗣原告與他方駕駛即訴外人黃建蔚達成和解，並同意修復黃建蔚所駕駛之事故車輛，有車禍和解書、桃園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353 、357 頁），可見本件車禍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，並造成被告車輛損壞，原告未就被告同意原告及時報案可免除賠償責任加以舉證以實其說，則被告自原告108 年10月薪資扣除5,500 元，亦屬合法，且原告不爭執之「乙○○薪資明細」中已記載此筆費用，並有原告簽名確認，可見原告當時亦同意被告扣款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不當預扣薪資及違法未給付薪資之情事，並不足採。

2.被告有無高薪低報情事部分：

被告對於未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 項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一情，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51、52頁），另有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 年3 月31日保費資字第10960069490 號函暨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各1 份在卷足按（見本院卷一第113 、171-178 頁），堪信為真。然原告自承係108 年11月19日離職後始發現被告有高薪

低報情事，是難認原告當時係以此原因主張被告有違法情事，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

3.未給付加班費事由部分：

證人即被告公司總經理甲○○證稱：本件是原告自行離職，他說他不想做了，但不想做的理由並未說清楚，沒有提及是因為公司制度或對他採取何種措施的問題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13、414頁），佐以原告申請離職時係以「轉換跑道」為原因一情，有離職申請書、勞方離職同意書、離職員工切結書各1份（下稱系爭離職文件）在卷足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15-119頁），何況原告自承係因其與被告就前述車禍之爭議而決定離職（見本院卷一第193頁），顯見原告確屬自願離職。原告固主張因被告表示不簽系爭離職文件，即不發放108年11月份薪資（見本院卷一第187頁），並舉被告公司通告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95頁）。惟依通告「伍：離職人員資料繳交期限規範」之內容，係規定「⑴離職人員資料未交回者薪資一律不予發放」，並未規定必須填載自願離職之系爭離職文件始發放薪資，況如原告係非自願離職，大可循訴訟等相關途徑依法主張被告應給付短付薪資，非必以填載系爭離職文件始可。復觀諸原告並未舉證有以何方式通知被告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難採憑。

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9,841元，是否有據？

1.按勞工適用（勞退條例）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退條例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2.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08年11月19日經原告申請而合意終止，已如前述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已不存在，即無原告再予終止之可言，則原告主張被告短付延長工資、國定假日

工資、特別休假工資等節構成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、6 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動法令，致損害勞工權益，並據此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即屬無據，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亦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、第38條第4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8,389元（包括加班費14,489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3,900 元），及自109 年2 月13日（於109 年2 月12日送達，見本卷一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第1 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

附表一：　　109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| 編號 | 時間 | 原告出勤狀況 | 原告休假狀況 | 被告實際給付原告之薪資 |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薪資 | 差額 | 計算式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7年6月 | 22日出勤12小時 | 休假1 日 | 32,080元 | 38,040元 | 5,960 元 | ⑴ （10＋4/3 × 2 ）× 22∨× 120 ＝33,440元<br>⑵120 × 10×（ 5 × 23/30 ）＝4,600元<br>⑶合計：38,040元 |
| 2 | 107年7月 | 24日出勤12小時<br>1日出勤8小時 | 休假2 日 | 39,491元 | 47,280元 | 7,789元 | ⑴ （10＋4/3 × 2 ）× 24＋8 ＋9 ＋（10＋4/3 × 2 ＋5/3 × 12）∨ × 120 ＝42,480元<br>⑵120× 10× 4＝4,800元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1日出勤9小時 | | | | | ⑶合計：47,280元 |
| | | 1次連續出勤24小時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71,571 元 | 85,320元 | 13,749元 | |

| 附表二：原告調為內勤8 小時，週休二日 | | | | | | | 109年度勞訴第29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時間 | 原告出勤狀況 | 原告國定假日出勤狀況 | 被告實際給付原告之加班費 |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加班費 | 差額 | 加班費計算式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 1 | 107年8月 | 17日出勤12小時 | - | 20,280元 | 10,520元 | - | （2 × 17＋2 ＋0.5 ＋1 × 2 ＋1.5 ＋2 ）x 4/3 ＋（7 ＋12）x 5/3 ∨x 120 ＝10,520 元 |
| | | 2日出勤9小時 | | | | | |
| | | 2日出勤10小時 | | | | | |
| | | 1日出勤5小時 | | | | | |
| | | 1日出勤19小時 | | | | | |
| | | 1日出勤10.5小時 | | | | | |
| | | 2日出勤11小時 | | | | | |
| | | 1日出勤11.5小時 | | | | | |
| | | 1次連續出勤24小時 | | | | | |
| 2 | 107年9月 | 16 日出勤12小時 | 9 月23、24日中秋連假出勤2日 | 7,980元 | 8,000元 | 20元 | ⑴（2 × 16＋0.5 ＋1.5 ＋1 ）x × 4/3x 120＝5,600元<br>⑵120x 10x 2＝2,400元<br>⑶合計：8,000元 |
| | | 1日出勤10.5小時 | | | | | |
| | | 1日出勤6小時 | | | | | |
| | | 1日出勤9.5小時 | | | | | |
| | | 1日出勤8.5小時 | | | | | |
| | | 1日出勤11.5小時 | | | | | |
| | | 1日出勤11小時 | | | | | |
| 3 | 107年10月 | 6日出勤12小時 | 10月10日國慶日出勤1日 | 0元 | 3,600元 | 3,600元 | ⑴（2 × 6 ＋3 × 1 ）x 120 × 4/3 ＝2,400元<br>⑵120x 10x 1＝1,200元<br>⑶合計：3,600元 |
| | | 1日出勤13小時 | | | | | |
| 4 | 107年11月 | 5 日出勤12小時 | - | 0元 | 1,600元 | 1,600元 | （2 × 5 ）x 120 × 4/3 ＝1,600元 |
| 5 | 107年12月 | 9日出勤12小時 | - | 0元 | 2,880元 | 2,880元 | （2 × 9 ）x 120 × 4/3 ＝2,880元 |
| 6 | 108年1月 | 未有延長工時情事，故不統計延長工時日數。 | - | 0元 | - | - | |
| 7 | 108年2月 | | - | 0元 | - | - | |
| 8 | 108年3月 | | - | 0元 | - | - | |
| 9 | 108年4月 | | 4 月7 日兒童暨民族掃墓節連假出勤1 日 | 0元 | 1,200元 | 1,200元 | 120x 10x 1＝1,200元 |
| 10 | 108年5月 | | - | 0元 | - | - | |
| 11 | 108年6月 | | - | 0元 | - | - | |
| 12 | 108年7月 | | - | 0元 | - | - | |
| 13 | 108年8月 | | - | 0元 | - | - | |
| 14 | 108年9月 | | 9 月15日中秋 | 0元 | 1,200元 | 1,200元 | 120x 10x 1＝1,200元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連假出勤1日 | | | | |
| 15 | 108年10月 | | - | 0元 | - | - | |
| 合計 | | | | 28,260元 | 29,000 元 | 合計差額 | 740元 |